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股2011-031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公司董事长雷毅先生、副董事长高文翔先生、副董事长皇甫智伟先生、董事兰旭先生、董事杨奕敏女士等五名董事提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1年7月15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7月12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此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云锡（香港）资源有限公司的预案》。

表决结果为：除6名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外，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决定与云锡（香港）源兴公司共同出资在香港成立云锡（香港）资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港币，双方均以现金出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060万港币，占云锡（香港）资源有限公司51%的股份，云锡（香港）源兴公司出资2,940万港币，占云锡（香港）资源有限公司49%股份。

该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同日投资公告）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云锡美国资源有限公司开立备用信用证保函的预案》。

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票数11票，其中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决定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给予公司总授信额度范围内为云锡美国资源有限公司出具总额度1,000万美元的备用信用证保函，期限一年。

该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当日担保公告）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票数11票，其中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修改条款如下：

（一）章程第六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4,109,447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6,520,391元。”

（二）章程第十三条原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有色金属及其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管理商品），非金属及其矿产品，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进出口业务（按目录经营），环境保护工程服务。劳务服务、技术服务、井巷掘进，有色金属深加工及其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及自销，境外期货业务（凭许可证开展经营）。”

现修改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有色金属及其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管理商品），非金属及其矿产品，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进出口业务（按目录经营），环境保护工程服务。劳务服务、技术服务、井巷掘进，有色金属深加工及其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及自销，境外期货业务（凭许可证开展经营），代理进出口业务。”

（三）章程第十九条增加一款“根据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2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和投资基金实际每10股派1.08元现金），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此次分配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906,520,391。”

（四）章程第二十条原为“公司股本结构：普通股824,109,447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现修改为“公司股本结构：普通股906,520,391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该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票数11票，其中同意票10票，反对票1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皇甫智伟先生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同意选举刘凡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刘凡云先生简历附后）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预案》。

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票数11票，其中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决定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2亿美元（按1美元兑6.4716人民币折算折合人民币12.94亿元），期限一年，保证形式为信用。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票数11票，其中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详见公司当日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刘凡云先生简历

刘凡云，男，1962年出生，重庆大学采矿专业毕业，采矿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85年参加工作。历任云锡松矿生产科副科长、地测科科长、一分矿矿长、云锡老厂锡矿矿长、云锡公司生产委副主任、云锡松矿副矿长、矿长；云锡集团（控股）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生产处处长、企业管理部主任等职务，2011年1月至今任云锡集团（控股）公司公司副总经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刘凡云先生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等情况。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股2011-03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公司监事沈洪忠先生、监事孟锡荣先生、监事浦承尧先生等三名监事联名提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2011年7月15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7月12日以当面送达及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此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云锡（香港）资源有限公司的预案》。

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5名监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成立云锡（香港）资源有限公司的预案》。

公司决定与云锡（香港）源兴公司共同出资在香港成立云锡（香港）资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港币，双方均以现金出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060万港币，占云锡（香港）资源有限公司51%的股份，云锡（香港）源兴公司出资2,940万港币，占云锡（香港）资源有限公司49%股份。

该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云锡美国资源有限公司开立备用信用证保函的预案》。

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5名监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为云锡美国资源有限公司开立备用信用证保函的预案》。

公司决定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给予公司总授信额度范围内为云锡美国资源有限公司出具总额度1,000万美元的备用信用证保函，期限一年。

该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预案》。

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5名监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预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舒永秀女士辞去公司股东监事职务；经股东单位推荐，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普书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普书明先生简历附后）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5名监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5名监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普书明先生简历

普书明，男，1961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经销分公司副经理职务，现任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财务部副主任、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处长职务。普书明先生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等情况。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3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1年7月15日，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次临时董事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云锡美国资源有限公司开立备用信用证保函的预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在给予本公司的总授信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锡美国资源有限公司出具总额度1,000万美元的备用信用证保函，期限一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云锡（美国）资源有限公司于1994年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50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锡锭、锡材、锡化工、焊锡、合金、铟锭、铋锭、铅锭的出售及新产品的开发。其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在美国市场的营销工作，属于海外贸易公司的性质。截止到2010年12月31日，云锡（美国）资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7,007万元，净资产为6,01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7.73%，流动资产为25,344万元，流动负债为20,983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为13,24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57,329万元，净利润为863万元。该笔担保有利于确保云锡（美国）资源有限公司销售业务的继续发展，满足其贸易融资的需要；

三、担保协议的签署及执行情况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本公司及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决定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在给予本公司的总授信额度范围内为公司所属子公司云锡（美国）资源有限公司出具总额度1,000万美元的备用信用证保函，期限一年，董事会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数额累计为64,702万元，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额463,789万元（2010年12月31日数）的13.95%，均是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股2011-034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成立云锡（香港）资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按照公司制定的“十二五”规划，为充分利用国内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能力，结合公司长期以来在海外业务拓展中积累的经验，公司决定与云锡（香港）源兴公司共同出资在香港成立云锡（香港）资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港元，双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其中公司投资3,060万港元，占成立后公司的51%股份，云锡（香港）源兴公司投资2,940万港元，占其余的49%股份，公司为控股股东。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1年7月15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2011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云锡（香港）资源有限公司的预案》，公司6名关联董事在该预案表决时均进行了回避。

3、投资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事宜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投资成立该香港子公司的事项须经云南省商务厅、云南省国资委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相关政府部门批准。

鉴于公司与合作方云锡（香港）源兴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云锡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因此，本次合资成立云锡（香港）资源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均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拓展海外市场及海外资源，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同时也有利于减少目前与云锡（香港）源兴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我们一致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云锡（香港）源兴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8月5日

法定代表人：普乐

注册资本：港币100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贸易及投资

股本结构：云锡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截止2010年12月31日，云锡（香港）源兴有限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4,539.47万元，净资产为269.1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4.1%。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32,577.32万元，净利润179.97万元；

截止2011年5月31日，云锡（香港）源兴有限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1,977.15万元，净资产为562.6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5.3%，2011年1-5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8,261.32万元，净利润294.19万元。

三、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锡（香港）资源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6000万港元

3、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后，公司以自有人民币资金换汇，作为对香港公司投资的资金来源

4、拟定经营范围（以最终注册为准）：海外贸易及投融资业务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060万元，占成立后公司51%的股份，为控股股东；云锡（香港）源兴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2,940万港元，占成立后公司的49%的股份，为参股股东。

五、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打造成为国际一流的矿业公司，公司决定以香港为基地，整合海外资产、拓展海外市场及海外资源，打造符合公司发展实际的海外业务运营及管控平台、海外项目投融资中心，形成公司走向国际化的海外平台公司。

同时，也有利于减少公司目前与云锡（香港）源兴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2、设立子公司存在的风险

在香港设立子公司在政策法规方面不存在障碍，但香港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内地存在较大区别，需熟悉并适应香港商业及文化环境，否则将会对公司的运作带来不便。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股2011-035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零一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二）上午8:30分

3、股权登记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4、会议地点：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121号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形式：现场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投资成立云锡（香港）资源有限公司的预案》；

2、《关于为云锡美国资源有限公司开立备用信用证保函的预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4、《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预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有关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法人股股东代表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星期一 上午8:30—11:30 下午2:30—5:30

3、登记地点：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121号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其他

1、联系人：李霞 李泽英

电话：（0873）3118622

传真：（0873）3118622

邮编：661000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

2、所有提案具体内容。

备查文件置于公司证券部。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附：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及回执

附件一：

送达回执

致：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于2011年8月2日（星期二）上午8:30分举行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2011年 月 日

注：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参加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8月2日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投资成立云锡(香港)资源有限公司的预案》				
2	《关于为云锡美国资源有限公司开立备用信用证保函的预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4	《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预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回避票，请在“回避”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市场 公告编号：2011-030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1年7月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1年7月15日上午召开会议。

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董事会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

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参加表决的董事有：计高雄先生、孙少华先生、罗玉坤先生、姚京华先生、顾昆根先生、张钰良先生、夏令敏先生、赵荣兰女士、金月芳女士。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吴江市盛泽镇科技中心项目投标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参与吴江市盛泽镇科技中心项目的投标工作。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参与吴江市盛泽镇科技中心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1-03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于本公司董事姚京华先生兼任交易对手方江苏盛泽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因此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姚京华先生回避本次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定于2011年8月4日（星期四）下午13:30在公司七楼会议室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1-032）。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市场 公告编号：2011-031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吴江市盛泽镇科技中心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拟参与吴江市盛泽镇科技中心项目投标的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投标行为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审议情况以及该项目的投标进展情况，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投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盛泽镇人民政府为了积极探索政府公益性项目投资建设、管理与偿债的市场化运作机制，有效发挥政府财力资金的杠杆效应，决定就吴江市盛泽镇科技中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以江苏盛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投公司”）作为发包方，采用“政府开发，企业投资”的投资代建管理模式进行公开招标。

镇投公司已于近日在公开招标网站上发布了《吴江市盛泽科技中心投资代建项目竞争性发包公告》。根据发包公告，该项目的项目类型：项目投资管理（代建）；项目规模：总建筑面积84,600㎡（含地下室）；投资金额：约40,000万元；计划开竣工日期：2011年9月至2013年11月；报价方式：不高于总造价的9%作为代建管理费率进行竞争；项目开标时间：2011年8月5日。

本公司拟通过参与投标获得该项目的投资权。本次拟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向银行贷款。根据《吴江市盛泽科技中心项目投资代建竞争性发包文件》的主要条款，按项目总造价的9%作为代建管理费，以公司自有资金40%进行财务测算，该项目自有资金的内含报酬率预计将达到10.50%。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姚京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具体内容请见2011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07）。姚京华先生目前兼任该项目发包方——镇投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拟参与的投标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1年7月15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吴江市盛泽镇科技中心项目投标的议案》，关联董事姚京华先生回避本次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30）。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4、对项目进行投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江苏盛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住所：吴江市盛泽镇东方大街6号；法定代表人：姚忠；注册资本：200,260.73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0年5月13日；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注册号：320584000245237；经营范围：对实业投资、城乡一体化中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的投资建设，资产管理收益；股东情况：由吴江市盛泽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独资设立。

2、公司董事姚京华先生目前兼任镇投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除此之外，镇投公司与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关联关系，也没有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截止2010年12月31日，镇投公司的资产总额为83,610.75万元，净资产为60,035.96万元。

截止2011年6月30日，镇投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89,092.38万元，净资产为200,459.35万元。

三、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开招标文件——《吴江市盛泽科技中心项目投资代建竞争性发包文件》（合同主要条款）：

1、投资建设的吴江市盛泽镇科技中心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约84,600㎡（含地下室），总投资约40,000万元。包括土地取得、项目前期费用、土建、供电、供水等配套工程。

2、工期控制目标：工期26个月，开工日期2011年9月，具体开工时间以施工许开工日期的时间为准。

3、代建工程管理费用：经甲方审核后不高于总造价的9%作为代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

4、乙方应缴纳合作保证金1,000万，在投资代建管理合同签订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退还。

5、乙方代建项目工程的总造价由甲方分三次支付（质保金除外）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期3-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未支付金额的利息。工程建设期内垫付款利息按照总造价的一半金额计息，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期3-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同步执行，垫付款利息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支付；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支付总造价的35%，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第一年末支付总造价的35%及应付利息，在满第二年末支付总造价的30%及相应利息。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分两次，每满一年一次向乙方支付本项目代建管理费50%。

上述内容详见招标网站：

（网址 http://www.shengze.gov.cn/Subject/NewsView.asp?ID=3614&SortID=61）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向银行贷款。根据《吴江市盛泽科技中心项目投资代建竞争性发包文件》的主要条款，按项目总造价的9%作为代建管理费，以公司自有资金40%进行财务测算，该项目自有资金的内含报酬率预计将达到10.50%。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若获得该项目的投资权，将有利于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根据财务测算的自有资金内含报酬率，对该项目进行投资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整体盈利水平。该项目为政府组织的公益性项目，项目发包方——江苏盛泽投资有限公司由吴江市盛泽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独资设立，资金回收风险较小。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参与吴江市盛泽镇科技中心项目的投标工作，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本次投标行为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审议情况以及该项目的投标进展情况，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年初至本披露日公司与镇投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交易的总金额3,905.39万元。

2、2011年3月30日至本披露日公司与镇投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3,805.39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钰良先生、夏令敏先生、赵荣兰女士、金月芳女士已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我们对上述投标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并认真听取了有关人员对相关情况的介绍，我们认为公司参与吴江市盛泽镇科技中心项目投标是可行的，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姚京华先生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时予以回避，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2）公司参与科技中心项目的投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参与吴江市盛泽镇科技中心项目的投标工作，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吴江市盛泽科技中心投资代建项目竞争性发包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市场 公告编号：2011-032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是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研究，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11年8月4日（星期四）13:30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8月4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8月3日15:00至2011年8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是2011年7月28日（星期四）。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市场路丝绸股份大厦A座703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议案名称：《关于参与吴江市盛泽镇科技中心项目投标的议案》。

2、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已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详见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30）和《关于参与吴江市盛泽镇科技中心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1-031）。

三、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登记方式

1、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8月1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市场路丝绸股份大厦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及相关复印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如下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301。

2、投票简称：“东市投票”。

3、投票时间：2011年8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东市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参与吴江市盛泽镇科技中心项目投标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8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1年8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它事项

1、会议召开时间、费用：会议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丁结缘，电话号码：0512—63573480，传真号码：0512—63552272，

公司地址：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市场路丝绸股份大厦，邮政编码：215228。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单位（个人）意见代理行使表决权。

议 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参与吴江市盛泽镇科技中心项目投标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号码：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说明：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1-00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81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9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00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194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1年6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6月2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1296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董事会经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09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0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已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等手续。公司于2011年7月14日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1年7月12日换发的注册号为4403015011279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27,51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35,410万元；实收资本由人民币227,51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35,410万元；股东（发起人）由刘伟华、刘卫平、李竺杭、伦绪锋、王念强、张金涛、吴经胜、夏治冰、广州融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何志奇、贾言秀、王海涛、毛德和、何龙、鲁国芝、吴昌会、夏佐全、肖平良、张翼、李柯、李永光、陈刚、万秋阳、杨龙忠、H股股东、渠冰、王传福、古伟妮、李维、严岳清、王传方、王海全、百家丽亚太有限公司、肖峰、邓国锐、孙一藻、广州渐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吕向阳、谢琼、方芳、刘焕明、朱爱云变更为发起人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社会公众股；公司经营范围及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公司章程在《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基础上修订如下：

原第二十一条第四款：

前述定向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完成后，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公司发行了境内上市内资股【 】万股。

修改为：

公司于2011年6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900万股，于2011年6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二十一条第五款

经前述增资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份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万股，其中该次发行前的非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79,310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 】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

修改为：

经前述增资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份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35,410万股，其中A股股东持有156,100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6.31%；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H股79,310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3.69%。

原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修改为：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5,410万元。

原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修改为：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A股公告和其他需披露信息的报刊，指定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A股公告和其他需披露信息的网站）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修订后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5
债券代码：122028 债券简称：09华发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1年7月15日上午10:00在珠海市昌盛路155号9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局，董事局主席袁小波先生因公出差，会议由董事局主席授权委托董事局副主席刘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名，所持股份210,901,3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10,901,389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10,901,389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一一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股份 编号：临2011-14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7月1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并于2011年7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应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会议表决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各位董事在充分审阅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后，以书面形式形成如下决议：

批准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拟为以下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

一、担保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债权人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1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	天津振兴水泥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天津森淼支行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住所为鹿泉市宜安镇东焦村，法定代表人为周成耀，经营范围为水泥、熟料生产、销售，石灰石开采、销售，经营本单位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的或禁止经营的除外，为本单位提供D级以下采矿爆破作业，编织袋生产、销售。

该公司财务状况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5月31日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净利润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净利润
319488	157598	161890	37839	328152	147234	180918	19027

2、天津振兴水泥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60.64%），住所为天津市北辰区北辰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姜长禄，经营范围为：水泥制造；普通货运；水泥深加工；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金属、塑料门窗及配件制造、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该公司财务状况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5月31日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净利润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净利润
108210	36982	71229	9230	111749	38153	73596	2367

经核查，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低于70%。截止201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59,525万元，未超过《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所规定的各项比率，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将按照境内外监管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在担保行为实际发生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股份 编号：临2011-15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7月15日，经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工会第三届委员会201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表决，选举盛贵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同本届。同时，范晓岚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本公司监事会对范晓岚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盛贵华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盛贵华先生，出生于1950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师范学院，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公司机关党委书记。盛贵华先生于1968年9月至1981年6月历任黑龙江伊春乌马河翠岭玻璃厂工人、团支部书记。1981年6月至1990年11月历任黑龙江伊春乌马河青山林场党总支书记、乌马河农场党总支书记、乌马河汽车管理处党总支书记、乌马河区党委宣传部部长。1990年11月至1995年3月历任北京轻型建材公司宣传部部长、北京景建材有限公司经理。1995年3月至2008年1月任北京金隅集团纪检监察办公室副主任。2008年1月至2009年10月任北京市木材厂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2009年11月任公司机关党委书记。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11-28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7月14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集团"）的通知，获悉亚太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6,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84%）质押给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用于借款担保。亚太集团已于2011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质押期限自2011年7月14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目前，亚太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91,8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亚太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47,127,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10%。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1-022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申请延期提交豁免要约补正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今天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焦煤集团"）的通知，就焦煤集团2008年10月份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事宜，焦煤集团已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并于2011年6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111098号），按照该通知书要求，焦煤集团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供补正资料和说明，相关资料已经准备完毕，但因故不能按时提交，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延期。

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一年七月十五日